

Hsinping / November 17, 2010 11:50PM

[政府推動FTA的優先選項：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\(TPP\) / 經濟日報 2010.11](#)[【經濟日報/社論】2010.11.07 03:31 am](#)

政府正積極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( FTA )，已將台灣與新加坡的自貿協定列入時程；但環顧當前國際經貿整合趨勢，政府還應把目光投向「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」 ( TPP ) 這個區域性FTA，因為它更具可行性及戰略意義。

在TPP只有新加坡、紐西蘭、汶萊與智利等四國時，我們即已呼籲馬政府，應評估加入可能性。近月來TPP進展快速，在美國領軍下，澳洲、馬來西亞、秘魯、越南陸續參與新回合談判，日本、菲律賓與南韓也在評估加入時機。不久的將來，TPP非常可能成為亞太經合會議 ( APEC ) 區域內的小型世貿組織 ( WTO )。隨著參與談判國的增加，TPP近來更出現暫停接受新成員的聲音。在機會之窗隨時可能關上之際，我們要再次呼籲馬總統領軍的FTA小組，儘速將其列為優先推動對象。

隨著兩岸經濟協議 ( ECFA ) 的生效，為解除被邊緣化與遭中國大陸套鎖的疑慮，也為了實踐馬總統的政治承諾，FTA的洽簽儼然成為台灣及馬總統的十字架。其中，台星FTA已有進展，且以新加坡的自由化程度與洽簽FTA的經驗，台星FTA將是一個代表性及實質意義兼具的開始。但是，因新加坡與兩岸向來友好，且市場規模較小，又沒有農業部門，想仰賴台星FTA來驗證台灣國際經貿空間的改善程度，或提供國內自由化及產業調整的動力，可能有所不足。

反觀TPP，幾乎涵括APEC的主要經濟體，又多是原本即屬我國洽簽FTA的潛在對象，倘若能加入TPP，前述的經濟與政治需求均可滿足，對內、對外都可收畢其功於一役的奇效。特別是，TPP是一個以APEC經濟體為主的協定，非但美國公開歡迎APEC成員加入談判，TPP的協定條文也有開放APEC成員加入的規定。因此，我國以APEC成員的身分加入TPP談判的可行性，將高於在有限期間內，鎖定特定對象、說服對方並進行談判的雙邊策略。再者，TPP的成員包括台灣多個主要貿易夥伴，占我國外貿比重將超過台灣對大陸的貿易，亦可顯著改善邊緣化與過度仰賴大陸等問題。

基本上，加入TPP有兩個主要考量，首先是加速內部改革的壓力。TPP是一個類似WTO的架構，自由化程度極高，有意加入者，必須與所有成員完成雙邊協商；因此，推動農業與服務業的進一步自由化，將無可規避。但這樣的壓力，是我國推動FTA時原本就要面對的事，也是邁向下世代經貿體制應有的政治決心。何況在TPP複邊 ( 成員間相互簽署 ) 架構下，由於參與者眾，還可能包含日、韓等與我國問題類似的國家，相較於與個別國家單獨洽簽FTA，其迴旋空間或許更寬。

第二是中國大陸的反應。目前兩岸對台灣參與國際經貿協定的共識，仍處於相互摸索階段，台星FTA也僅提供模糊的脈絡。但台灣加入TPP，對兩岸關係應屬良性發展，主因TPP是以APEC為核心的協定，台灣以APEC成員身分參與其中合情合理。此外，TPP的複邊性質與WTO相似，成員資格並非以具主權性質的國家為單位，在政治上反而提供了一個緩衝機制，敏感度遠低於個別FTA的洽簽；而台灣若順利加入TPP，也可大幅降低尋求締結個別FTA的內部壓力。因此，姑且不論大陸本身要不要參加TPP，台灣加入TPP也符合兩岸擱置爭議、互利雙贏的大原則。

做成加入TPP的決策，也有相當的急迫性。在TPP決定暫時關門前，還有加拿大、日本等持觀望態度的重要經濟體尚未表態。我國宜密切觀察動態，順勢搭配表達加入意願；而且，未來幾年亞太各國忙於TPP協商，台灣要推動的雙邊FTA難度將會更高。加入TPP的時機可能稍縱即逝，政府必須積極面對。

---